

贵州

六山六水

民族调查资料选编

《民族理论政策 民族经济卷》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州“六山六水” 民族调查资料选编

民族理论政策 民族经济卷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民族理论政策、
民族经济卷/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412-1533-9

I. 贵… II. ①贵…②贵… III. ①民族政策-统计
资料-贵州省②少数民族-民族经济-统计资料-贵州
省 IV. K28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6628号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
民族理论政策、民族经济卷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 编	550001
责任编辑	郭堂亮
封面设计	王 剑
技术设计	姚南平
责任校对	曹永兰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字 数	710千字
印 张	33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2-1533-9/K·171
定 价	118.00元

前 言

自 1983 年开始的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已连续进行 24 年,编辑出版了《贵州民族调查》(第一集称《月亮山地区民族调查》)24 集。同时结合《贵州省志·民族志》的编写,又编辑出版了《民族志资料汇编》10 集。还编辑有 20 集《民族研究参考资料》。总计有 2 600 余万字。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些调查资料的作用,推动民族研究工作和现阶段民族工作的实践,更好地为贵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全面建设小康服务,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这批调查资料给予了高度重视,决定对资料进行精选、编辑,并公开出版,定名为《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分为苗族卷,布依族卷,侗族卷,土家族卷,彝族卷,水族卷,仡佬族、屯堡人卷,回族、白族、瑶族、壮族、畲族、毛南族、仫佬族、满族、羌族卷,民族语言卷,民族理论政策、民族经济卷,共计 10 卷。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命名,是因为贵州的少数民族大都聚居在境内的六座山、六条江的地域。所谓“六山”,系指贵州境内的雷公山、大小麻山、武陵山、乌蒙山、云雾山、月亮山;“六水”,系指贵州境内的都柳江、清水江、乌江、湄阳河、北盘江、南盘江。“六山六水”是贵州省“民族研究工作者对我省少数民族居住区域的一个带学术性的地理概念”,“六山六水”区域面积广大,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80% 以上。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跨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清除了极“左”的影响,迎来科学的春天,民族学科得到恢复。当年,恢复了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次年 12 月,组织召开了“民族问题学术研讨会”,并成立“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的推动下,经过积极的筹备,1980 年在贵阳召开了“全国民族学首届学术研讨会”,并成立了“中国民族学学会”,有来自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 19 个民族的民族学专家、教授和研究人员近 300 人出席会议,其中贵州代表就有 100 多

人。这是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首次全国性规模最大的民族研究学术会议。

通过以上学术活动的开展,为民族学科在贵州的正名、消除极“左”的影响,宣传和普及民族学知识,调动广大民族学科人员,乃至民族工作者的积极性起到了很大推动作用,打开了贵州民族研究的新局面,奠定了贵州民族研究的良好基础,使贵州的民族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81年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在昆明成立。在会议纪要中提出:学会拟组织综合考察队,对西南境内各民族进行多学科的综合考察。1982年3月15日,我国知名学者和有关省区领导同志16人(马曜、尹达、方国瑜、牙含章、多吉才旦、任继愈、孙自强、林耀华、杨汉先、秋浦、夏鼐、徐中舒、翁独健、费孝通、傅懋勳、梁兴华等)联名向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胡乔木、杨静仁、江平、梅益、宦乡等书面建议尽快开展对少数民族的调查工作。当即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了贵州“六山六水”的民族调查工作。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经过积极的推动和准备,得到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重视、支持,选定了“原生形态至今保存比较完整”的月亮山地区进行实地考察。1983年由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牵头,组织了“月亮山地区民族综合考察队”,参加考察的27名队员,分别来自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哲学研究所,贵州民族学院,贵州省博物馆,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单位。考察队分为荔波县瑶山组、榕江县八开组、榕江县两汪加宜组、从江县加鸠组、瑶语组、都柳江民族考古组等6个调查组。调查历时两个月,完成调查报告31篇,计80余万字,汇编成《月亮山地区民族调查》。继月亮山区域民族调查后,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决定今后每年组织考察队进行一期调查,每期将调查资料汇编成册内部付印出版,从第二期起改称为《贵州民族调查》,依次编为之二、之三……至今已完成24期调查,从未间断。24期调查,先后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贵州民族学院、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省博物馆、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贵州民族文化宫,以及省内地、州、县的民族研究所和民族系统的部分单位和个人参加;参加调查共计有200多人,进行了1000余人次的实地调查;完成调查报告1000余篇,计1600万字。

从调查总的内容和形式上,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前10期,即1983~1992年,是以多学科、多民族进行的综合调查。就调查者个人而言,是按自己的研究方向,结合个人的学科专业进行调查。调查还结合个人承担的研究任务(当时主要是编写苗族、布依族、侗族、水族、仡佬族的五本简史和《贵州省志·民族志》),补充搜集资料。参加者多为来自科研单位的专业研究人员、大学教师,还有部分民族工作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和民族研究的爱好者。这10年的调查,调查队员们几乎踏遍了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每一个角落,凡具有代表性、

典型性的民族聚居村寨都有调查队员的足迹。本阶段最大的收获就是对解放前和解放初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选点调查的补充,可以说是对贵州整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进行了一次民族学的全面调查。

第二阶段为后 14 期,即 1993~2006 年,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开始了以专题为主,辅之以各民族学科的调查,即调查者在完成统一调查专题的前提下,可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科研任务进行调查,明显地表现出专题调查的特征,突出了民族研究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实服务的宗旨。在这一阶段中,先后进行了“麻山民族地区贫困调查”、“贵州少数民族妇女调查”、“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调查”、“屯堡人调查”、“贵州民族地区脱贫之路调查”、“贵州少数民族传统精神文明调查”、“北盘江、乌江、都柳江流域综合调查”、“贵州民族地区小康村调查”、“贵州民族地区生态调查”、“贵州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及开发调查”、“贵州少数民族文化变迁调查”、“贵州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与宗教问题调查”、“贵州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调查”、“都柳江流域民族乡土知识调查”和“六盘水市民族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等。本阶段专题调查是在前一阶段普遍调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可以说是第一阶段的深入和发展。而每一个专题的确定,都有一定的背景或依据。

在第二阶段的调查中,每一个专题都是根据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及民族学科建设中研究的基础性问题或热点问题来展开的。如,1993 年,根据多年深入民族地区实地,感受到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十分突出,东西部差距越拉越大,贵州的少数民族更为突出,我省广大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强烈要求加快本民族、本地区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的发展,尽快摆脱目前的贫穷困境,决定对全省最贫困的属于“老、少、边、穷”的麻山民族地区进行专题的全面调查。这次调查得到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贵州省政协民宗委的支持和直接领导,充实了调查力量,使调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影响。又如“少数民族妇女问题调查”,是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即将在北京召开之际展开的,调查组织者把贵州少数民族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到翻身解放,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经济活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更加显著的成就,将贵州少数民族妇女的情况及研究成果推向世界。贵州是《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的重点,不仅贫困人口数量大(占全国的 1/10),而且贫困程度深,是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点。《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第三年,贵州省大规模开展扶贫工作的第十年,调查组织者便组织了“贵州民族地区脱贫之路调查”的专题调查,旨在提供情况、总结经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资料。以后还组织了“贵州民族地区小康村调查”,帮助各级党政部门总结扶贫攻坚的成功经验。“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调查”,是为了配合中央部署的爱国主义教育,让贵州的少数民族利用本民族生动的历史事实,对本民族进行更生动、更有效果的教育。“贵州少数民族传统精神文明调查”,是为了总结各少数民族优良的传统文明,继承、发扬光大,更好地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结合贵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先后组织了“贵州民族地区生态调查”、“贵州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及其开发调查”、“贵州少数民族文化变迁调查”、“贵州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与宗教问题调查”、“贵州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调查”等。结合民族研究中的基础性问题或热点问题,又组织了“都柳江流域民族乡土知识调查”、“六盘水市民族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北盘江、乌江、都柳江流域综合调查”等。

二

纵观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2 600万字的浩繁资料,要总结其特征实非易事。概括地说主要有如下五个特征:

第一,“六山六水”民族调查是以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牵头,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联合相关科研单位和大学,共同组成的多学科的民族综合调查为特征。贵州省共有世居少数民族 17 个,少数民族人口 1 465 万,占全省总人口 38.98%,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12.1%,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仅次于西藏、新疆、青海、广西,居全国第五位,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仅次于广西、云南,居全国第三位。全省民族地区的面积超过全省的 60%,是全国八个民族省(区)之一。贵州少数民族的族情,一直是各级党委、政府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科研人员关心和需要回答的问题。“六山六水”民族调查是贵州省的民族研究人员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而作出的抉择。调查内容按学科包括有民族史、民族学、政治学、经济学、语言学、教育学、社会学、考古学、宗教学、人口学、民俗学、伦理学、哲学、法学、美学、民族医药学等多个学科。调查的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瑶族、壮族、回族、白族、蒙古族、毛南族、仫佬族、羌族、畲族、满族和汉族等。24 年的实践证明,“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理论与实践符合贵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所采取的形式和方法是行之有效、成功的。

第二,“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始终坚持为民族学基础研究、学科建设服务的特征。我国的民族研究是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门重点学科,十分重视学科的基础研究,贵州的“六山六水”民族调查体现了对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重视。贵州的民族学调查在此以前有过两次,一次是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大厦大学内迁贵州,有吴泽霖、岑家梧、陈国钧等在贵州先后进行了 6 次调查,加上贵州少数民族学者梁聚五、杨汉先等人的调查研究,为后来的民族调查奠定了基础。新中国建立后,1950 年 8 月,中央民族访问团第三分团在团长费孝通教授带领下,到贵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对少数民族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向中央写出了多项调查报告。1956 年 6 月,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

发出“要把全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清楚”的指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彭真主持部署,确定了“首先调查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生产力、社会所有制和阶级情况,然后尽可能收集历史发展资料和特殊的风俗习惯,进而对各民族历史作系统的研究”的工作方针。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由吴泽霖教授任组长,在贵州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获得大量的民族学资料。虽然两次调查收集了许多珍贵的民族学资料,但对于多民族的贵州省来说仍显不足。“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对贵州少数民族进行了较系统和全面的民族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为民族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民族学资料,为进一步研究贵州的少数民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民族学的中国化、建立中国特色的民族学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和探索。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所所长郝时远研究员指出的那样,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是新时期中国民族学研究事业进程中的重要学术工程。……这项工程不仅为贵州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翔实可靠的省情资料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繁荣的工作思路,而且为中国民族学研究事业拓宽了深入田野、积累资料、培养人才、推进学术的发展道路”。

第三,“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始终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实服务的原则特征。不管是前10期的综合调查,还是后14期的专题调查,都十分重视改革开放新时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涉及到贵州和各少数民族的方方面面。从“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第一期开始,就重视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的贫困问题,进行了较详细的调查、分析,并通过有关渠道向省政府反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3年的“麻山民族地区贫困调查”。经过实地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反映了麻山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得到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交通部长黄镇东、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德洙、国家民委常务副主任陈虹等听取了汇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麻山、瑶山地区扶贫开发试验区,成立了由省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有力地推动了扶贫工作,充分体现了为现实服务。之后又对民族教育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并撰写论文阐述发展民族教育对少数民族发展进步的意义、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还对民族区域自治问题、少数民族的人口问题、精神文明建设问题、民族医药问题等都进行了调查。以后的调查就更多了,如西部大开发、少数民族的贫困问题、扶贫开发问题、妇女问题、生态建设问题、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爱国主义问题、旅游资源与开发问题、小康村建设问题、民族文化变迁问题、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与宗教问题、乡土知识、物质文化问题,等等,都是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和重大问题而确定的专题,进行调查和研究,把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实服务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进行安排。著名民族学者李绍明研究员评价说:“凝结着贵州同仁心血的民族调查调查报告集,既为贵州民族学的理论建设作出了贡献,又为贵州民族学的应用作出了贡献。它受到当地党政领导部门的重视和学术界的肯定,可谓是当之无愧的。”

第四,“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始终坚持多学科的结合和应用的特征。在调查中,综合调查必然涉及到历史、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信仰、民俗,还有地理学、天文历法、工艺科技等多门学科知识的了解和应用。即使是专题的调查,不仅要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还必须了解该问题的历史发展过程,充分利用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便于较准确地分析和判断,得出科学的结论,避免认识上的局限性,甚至错误的结论。如对民歌、传说故事的调查,对于民族迁徙的叙述,生产中关于物种起源、工具使用、生产技术的发展,文化的传承和吸收等。

第五,“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科学地把集体科研项目和个人的研究结合起来的特征。自1983年以来,贵州先后承担国家下达编写苗族、布依族、侗族、水族、仡佬族五个民族的简史任务和《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写任务及有关国家、省的社科规划课题任务,其需要调查的资料大部分是利用“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机会完成的。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特点,远非以上五个方面所能概括,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和总结。正如中国西南民族学会会长何耀华研究员高度概括的,其“考察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是与时俱进,二是立足创新”。

三

中国民族学学会原会长、著名民族学者宋蜀华教授在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20周年时评价说:“这是一项了不起的系统工程,专业性强,涵盖面广,田野调查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成果丰硕,已出版调查报告和专著多种。这些宝贵的调查研究成果,对民族学科建设及我国西部大开发,对贵州各民族地区历史文化的发掘、整理及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大作用。”“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成就,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首先,表现在为民族学积累了丰富的、极为珍贵的资料,为在贵州建立民族学类的各门学科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五六十年代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组织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对贵州境内的少数民族展开了大规模的社会历史调查,涉及苗族、布依族、侗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和壮族。其内容重点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反抗斗争、族源、社会组织和生活习俗等。先后有百余人深入到边远民族地区,获得了大量有价值的第一手民族学调查资料,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将调查资料内部铅印近50集300万字。但是,对民族成份和人口众多、分布广泛的贵州少数民族来说,不管是调查的范围,还是民族的数量、学科领域都显得不足。

而“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24年,正如前面所述,积累有1600多万字的第一手资料。同时在这些调查中,还为编写《贵州省志·民族志》收集有大量资料,集中编入《民族志资料汇编》第1~10集,其中苗族资料2集,布依族资料2集,侗族资料2集,

土家族、彝族、水族和壮族、仡佬族各1集,土家族专集中附有羌族资料,计600万字。还编有《民族研究参考资料》20集,其中有一部分也是民族田野调查资料。共计2600多万字。如此丰富的民族学资料,几乎涵盖了贵州所有的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而且从地域上,几乎包括了全省少数民族具有各类典型性的聚居区,为民族学科的建设奠定了极为丰富的民族学资料基础。对此,中国民族理论学会评价说:“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这是我国各省、市、自治区民族研究史上未曾有过的重大学术工程,为贵州的民族研究事业,为全国的民族研究事业积累了宝贵的资料”。

其次,“六山六水”民族调查24年,对认识省情、西部开发提供了较翔实、丰富的资料。由于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民族省份,对贵州省情的认识离不开对省内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认识,没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脱贫和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贵州省的脱贫和现代化。“六山六水”民族调查正是对省内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进行了较系统、全面的调查,收集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来自实际的资料,使我们能不断加深对省情的认识,作出符合实际的判断。如麻山、瑶山、月亮山等民族地区贫困状况的调查,为进一步认识贵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贫困提供了资料,为省委、省政府准确把握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贫困程度,制定扶贫开发政策作出了贡献。

再次,“六山六水”民族调查24年,抢救了许多有研究价值的民族学资料。

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是调查贵州省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情况。在这个历史性的变革时期,全国社会历史调查组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走访了许多了解本民族社会历史、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产生活的老人和知情人,抢救了大量的、已经消失和正在消失的民族学资料,少数民族民间流传下来又即将失传的资料被抢救回来,实为一件功德之事。如农业、林业的契约;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的生产方式、生产工具等;民间古歌中关于族源、迁徙、民族关系等内容;对少数民族语言资料和民间文献资料,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等,今日看来当初抢救得十分及时,是非常珍贵的民族学资料。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了新的大变革的历史时期,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产生了许许多多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又是新中国建立快30年的时候,“六山六水”民族调查正是在这样一个时期开始的。通过24年的努力,在收集的大量民族学资料中,有的资料具有抢救的意义。如对仡佬语的调查就十分明显。仡佬族是贵州古老的民族,但其语言处于消失状态。为了抢救仡佬语,调查队员深入仡佬族地区,完成调查报告8篇10多万字,使即将消失的仡佬语得到了抢救,并完成了44万字的专著《仡佬语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年),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在“北盘江、乌江、都柳江流域综合调查”、“贵州少数民族文化变迁调查”、“都柳江流域民族乡土知识调查”、“六盘水市民族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等调查中,对省内各少数民族传统的生产方式,生活习俗,社会组织,

节日、婚姻、丧葬、礼仪,传统知识等都实现了抢救,如苗族、侗族、土家族、瑶族等民族的原始狩猎、捕捞,土家族祭风神求雨节,水族传统的水源灌溉分配方式等。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

第四,“六山六水”民族调查 24 年,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经济文化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贵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得到显著的发展,同时由于历史和自然、地理条件的原因,仍然还较落后,特别是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越来越明显。“六山六水”民族调查一开始就注意到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在月亮山区域调查中,对瑶山、月亮山地区瑶族、水族、苗族、侗族的贫困问题、经济文化落后情况,不仅作了调查,还通过有关渠道向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作了反映,并受到重视。以后的调查中对此类问题都有所反映,特别是 1993 年在省政协民宗委、省民委组织领导下的“麻山民族地区贫困调查”,受到省委、省政府,乃至中央的高度重视,时值《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颁布,使“麻山调查”进入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制定了麻山、瑶山扶贫计划,制定了特殊的政策措施,推动了贵州省的扶贫攻坚工作。以后又有民族地区“脱贫之路”和“小康村”专题调查等,为全省的扶贫开发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还有民族教育的调查、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屯堡人、生态建设、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人力资源开发、乡土知识的调查等都为民族地区的发展、制定政策措施、引进外资、对口帮扶提供了情况资料。

“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还为民族识别做了大量的工作。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民族识别工作提上日程,特别贵州是全国工作量最大的省份之一,有未定民族族称的人口 817 000 人,需要调查识别民族成分的共有 20 多种。“六山六水”民族调查为贵州省的民族识别提供了部分参考资料,同时有关的调查队员还直接参与了识别工作,如对土家族、仡佬族、白族、毛南族、畲族、满族、蒙古族、羌族等的识别。

第五,“六山六水”民族调查 24 年,培养了一批民族学研究人才,为贵州造就了一支素质较高的民族学研究队伍。“六山六水”民族调查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对调查人员的培养和训练工作,每年组建调查队时,都要求队员认真做好调查前的资料准备,学习有关的方针政策,写出调查提纲,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年轻队员不断增多,每年还根据调查的主题,安排 2~3 次专题的学术讲座,如扶贫开发、民族文化、贵州近代史、习惯法、新时期党的宗教理论政策、贵州民族考古等内容,不断丰富调查队员的相关知识,提高队员的素质和调查质量。

每年一期调查结束后,调查队还组织全体队员集中汇报,一是汇报调查收获,二是汇报调查方式方法和体会,以达到相互了解、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的效果。通过汇报,让每一位调查者都能掌握全面的情况、信息,学习好的调查方法,从理论上提高对民族学科的认识,不断提高素质,加强整个调查队伍的建设。同时,调查队员深入民族地区实地,通过陪同、翻译、组织资料等调查活动,还带动或者培养了一批民族学调

查、研究者。他们熟悉情况,只要掌握民族学调查方法和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是能够积累民族学资料和写出研究论文的。

正是由于“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参加的人数较多,在多年的调查实践中得到锻炼提高,增长了调查和研究的能力,不少人成为贵州各民族学会的骨干力量。他们在学会中发挥作用,推动着各学会的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六,“六山六水”民族调查 24 年,在积累了丰富资料的同时,还涌现了一批民族研究的学术著作。“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开始就和国家民委下达贵州省编写苗、布依、侗、水、仡佬五个民族的五本简史结合起来了,至 1989 年先后完成了《苗族简史》、《布依族简史》、《侗族简史》、《水族简史》、《仡佬族简史》的撰写和出版工作。五本简史完成后,“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又和国家下达的《贵州省志·民族志》的编写任务结合起来。20 多名科研人员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完成了贵州 17 个世居少数民族和贵州省民族工作的撰写任务和出版工作。此外,还有《贵州瑶族》、《灵魂安息的地方——贵州民族墓葬文化》、《明代彝族女杰奢香》、《夜郎故地上的古汉族群落——屯堡文化》、《仡佬族》、《水族》、《苗族》、《土家族近百年史》、《奇异的石头世界——贵州岩石载体文化》、《影印在老照片上的文化——乌居龙藏博士的贵州人类学研究》、《独特的社会经纬——贵州制度文化》、《中国苗学》。还有贵州省民族研究所主编的《夜郎故地上的女性》、《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贵州少数民族》等。有的还在调查资料基础上,申请并完成了国家和省的研究课题,如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调查资料研究》中的苗族卷、布依族卷、侗族卷、水族卷、仡佬族卷就是很好的例子。其他一些辞书、百科全书、志书也使用了不少“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此外,还利用“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写出了一批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坚持 20 多年的实践证明:民族研究工作,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重视下,通过科研单位、大学和学术团体,实行广泛横向联合,积极开展多学科、多层次、大规模联合调查和研究,团结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努力,是推动民族学调查和研究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民族学的有效途径,也是一种值得提倡和推广的模式。

值此《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公开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贵州省财政厅和有关部门多年的支持和帮助。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这样大规模长期不间断的民族调查和出版工作是不可能的。感谢省内地、州、市县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民族工作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帮助,协助我们完成每一次调查和研究;没有他们的帮助,调查是不可能如此顺利进行和坚持这么多年。还要感谢从事调查研究的单位、个人的支持和辛勤的劳动付出。正是这种团队的合作精神,才有今天这些辉煌的成果。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多年来得到中国民族学学会、中国民

族理论学会、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的指导、关心、支持和帮助。同时,学术界广大同仁给予许多关心和支持,多次建议将这些宝贵的民族学资料公开出版,便于研究者阅读使用,推动民族学科的建设发展。今天《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问世,实现了调查者、研究者多年的愿望。我们希望该书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

编辑委员会

2008年1月8日

目 录

前言	(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调查	(1)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调查	(16)
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行使自治权	
——松桃苗族自治县调查	(29)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与民族经济调查	(40)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努力发展地方经济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调查	(51)
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经济	
——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经济调查	(63)
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民族教育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教育调查	(75)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	
——黔西北地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十周年调查	(86)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若干问题调查	(95)
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干部	
——镇宁、关岭两自治县调查	(102)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关系调查	(110)
三都水族自治县行使自治权调查	(123)
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文化	
——三都、荔波水族、瑶族调查	(136)
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时代精神与民族地区现实相结合的实践运作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	(14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人口经济问题	(161)
搞好区域自治 发展畜牧经济	(174)
民族地区山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调查	
——来自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实践与经验	(185)

困境与出路

——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贸易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	(198)
大力发展工业生产 努力振兴民族经济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工业生产调查	(209)
镇远县个体经济发展现状与面临的问题	(221)
麻江县经济调查	(233)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综合调查	(24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个体经济发展调查	(254)
铜仁地区边界集贸调查	(26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有制地方工业企业发展状况调查	(284)
望谟县麻山地区社会经济调查	(294)
望谟县麻山镇社会经济调查	(305)
望谟县桑郎镇典型户调查	(316)
望谟县扶贫开发若干问题调查	(334)
惠水县麻山地区贫困状况调查	(343)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社会经济调查	(35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及林业产业现状调查	(36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六个贫困县 1995 年扶贫开发情况调查	(37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镇企业发展调查	(388)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调查	(398)
发挥优势 达到小康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星光村调查	(41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传统农业生态调查	(417)
锦屏县林业调查	(428)
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的调查	(438)
梵净山地区旅游资源与开发调查	(449)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旅游业调查	(457)
六枝特区旅游资源调查	(47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486)
荔波生态环境建设现状调查	(497)
榕江县计划乡新阶段扶贫开发调查	(502)
后记	(51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调查

一、威宁简况

位于黔西北、地处东经 $103^{\circ}36'07'' \sim 104^{\circ}45'38''$ 、北纬 $26^{\circ}30'57'' \sim 27^{\circ}26'56''$ 之间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称威宁自治县),是贵州幅员最广的县,全县南北宽 105 公里,东西长 11.6 公里,面积达 6 295 平方公里,全县海拔最高达 2 879.6 米,平均海拔达 2 200 米,素有“贵州屋脊”之称。由于自治县西北部、西部、南部分别与云南省的彝良、昭通、鲁甸、会泽、宣威等 5 县接壤或隔河相望,东北部、东南部又分别与本省的赫章、水城等县(特区)为邻之故,因此,又成为滇东北走廊的交通要道。自治县现辖幺站、金钟、二塘、龙场、黑石、观风海、牛棚、中水、龙街、大街、羊街、小海、盐仓、城关等 14 个区(镇),共有 112 个乡(镇),603 个村,5 777 个村民组。

威宁自治县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县。全县有 17 种民族(包括待识别民族在内),主要有:汉族、彝族、回族、苗族、布依族等民族。据 1986 年末统计,全县汉族有 610 861 人,占总人口的 75.4% 左右;彝族 77 934 人,回族 61 726 人,苗族 48 459 人,其他少数民族有 11 220 人,少数民族共有 199 339 人,占总人口的 24.6%。其中,彝族、回族、苗族 3 个自治主体民族共有 188 119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4%,其他少数民族占 6%。彝族主要分布在龙场、盐仓、龙街、大街等区,观风海、小海、牛棚等区也有部分分布,回族主要分布在牛棚、中水、黑石、观风海等区,苗族主要分布在龙街、大街、黑石等区。其他各少数民族主要散居在二塘、羊街、龙场、牛棚等区。

二、威宁民族区域自治的特殊性

(一)威宁民族区域自治的特殊性。历史上的威宁同祖国其他一些民族地区一样,各民族频繁流动迁徙,交相穿插,逐步形成了新中国成立时,既有大聚居,又有小聚居;既有交错聚居,又有杂居和散居的各民族居住状态。这种居住状态,使得威宁各民族在经济文化上建立了相依共存的关系。由于历史的沿革,居住在威宁山区的各少数民族逐步形

成了一个完整的地块单元。新中国成立之初,威宁少数民族人口92 000多人,仅占全县总人口356 000多人的26%左右,但民族关系错综复杂,社会结构特殊,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各少数民族深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方式落后,各族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因此,根据威宁当地的民族特点、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的变迁情况,而建立的威宁民族区域自治县具有其与众不同的特殊性。

(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的建立。1949年12月17日,威宁这块古老的土地第一次获得了新生,得到了和平解放。1950年3月,当人民解放军撤离威宁时,叛匪四起。1950年9月20日,解放军在各族人民的配合下,歼灭了叛匪。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报告中提出:“要求改善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自治的权利。”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又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的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1951年,威宁县成立了各族人民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在开展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发展生产的斗争中,各民族人民的觉悟不断提高,民族干部队伍也不断扩大。到1953年底,全县干部共有690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已达160人,占23%,已接近当时全县少数民族占26%的人口比例。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快发展威宁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各族人民都迫切要求实现威宁的民族区域自治。为了满足各民族人民的强烈愿望,同时考虑到历史的条件,经上级批准,1954年6月12日成立了威宁县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29人组成,其中,汉族12人,彝族5人,回族4人,苗族5人,其他少数民族3人。随后,筹备委员会抽调了大批民族干部赴盐仓、龙场、二塘等民族聚居区向各民族人民宣传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意义。同时,组织区乡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及乌兰夫、李维汉等同志有关区域自治的报告,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认识。1954年11月5日,威宁县联合政府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根据当时威宁各民族人口比例,会议选举出了29人为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其中,彝族6人,回族4人,苗族4人,布依族1人,汉族14人。选举自治县县长1人,系彝族,副县长4人,彝族、回族、苗族、汉族各占1人。1954年11月11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正式成立,各自治民族正式行使党和国家赋予的自治权,各民族平等、团结和睦、共同进步的社会主义民族区域自治的新生活开始了。

(三)新发民族乡的建立。威宁的布依族主要集中居住在新发乡。新发乡万余人中,布依族占30%左右。1954年威宁成立自治县后,根据1955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凡是相当于乡的民族聚居的地方,应该建立民族乡。”于1956年正式成立了新发布依族乡。民族乡的建立,对于保障这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对于加强党和国家对这类地区的领导,都是完全必要的,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补充。新发布依族乡的建立,正是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实行区域自治的重要补充,是有利于新发布依族乡的经济和文化等的建设和发展的。

(四)威宁自治县成立之后政治上的发展。威宁自治县的成立,标志着威宁民族区域自治的开始。民族区域自治有两个基本的内容:一是民族化,二是自治权。民族化是自